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公司原章程第 13 条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、五金交电（不含进口摄录机）的批发零售；油气田技术服务；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；石油天然气钻采施工（钻井、测井、录井、压裂）；井下作业；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与销售租赁；油气田固体废物处理（钻探废弃物）、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；油气田污水的处理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企业自产产品、技术及配套组建和产品的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、五金交电（不含进口摄录机）的批发零售；常规及非常规油气开发和生产用配套仪器仪表及井下工具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勘探及生产测井用仪器仪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石油、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（钻井、完井、测井、试油、试气、录井、压裂）；常规及非常规油气开发增产措施配套设备及元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油气田固体废物处理、液体废物处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；油气田固体废物处理、液体废物处理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油田专用特种作业车辆的研发、制

造、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

除上述修改之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竇 剑 文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5日